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7 月 9 日南檢文實 104 他 2502 字第 44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因刑事案件經傳喚未到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30 日命員警拘提到案，承辦檢察官並命法警將訴願人安置於該署候訊室。復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電子郵件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將訴願人安置至候訊室之法警姓名及職稱，臺南地檢署認該申請事項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服而申告，因未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為具體指摘，或舉出相關涉案事證所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予以簽結在案，並以 104 年 7 月 9 日南檢文實 104 他 2502 字第 44182 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經本部以該法警之姓名及職稱因未與公文書結合，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臺南地檢署自無提供之義務，原處分之理由雖有不當，然

否准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 日法訴字第 10413503880 號訴願決定駁回，該案訴願程序已終結。

- 三、茲訴願人復以未具日期之訴願狀(本部收受日為 105 年 3 月 9 日)就臺南地檢署 104 年 7 月 9 日南檢文實 104 他 2502 字第 44182 號函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